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5號

債 權 人 林岳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銀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銀月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